



化解千家事 温暖万人心

——记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王海龙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张世杰

在张北县张北镇，司法所长王海龙的调解室是办事群众经常光顾的地方，许多村民到镇里办事，经常会到王海龙的调解室里坐一坐，喝一口他递上的热茶。这调解室是免费的法律服务室，群众平时家里遇上事，想签个合同，或立个字据，王海龙总是爽快地帮忙。这调解室，更是群众办事的引导室，许多群众办事盖章不知道去哪儿办，不知道该找谁，王海龙总是热心相助。正是带着这种对群众的深厚感情，王海龙的调解工作干得有声有色。

王海龙有着坝上人吃苦耐劳、淳朴的奉献精神。世上无难事，只怕有心人。要想做好调解工作，必须有奉献精神和以情感人、以理服人工作方法。”这是王海龙的工作感悟。十年的调解生涯中，王海龙边学边干，虚心向身边的同事请教，不断提高自己的法律意识和调解能力。他用心用情服务群众，用调解工作谱写为民赞歌。

把工作做到群众心里去

今年4月，张北镇一个村子里的两户村民找到王海龙，他们两家都说自己的地被对方多占了。农村土地纠纷是最常见的矛盾，但王

海龙却从来不会在调解上掉以轻心。实地调查、走访这是王海龙向来的习惯。

来到村子里，王海龙向村民了解了情况。原来，这两家是地邻，他们的土地以前都是交给亲戚耕种，今年，想把土地租出去，结果租地人一量，发现亩数对不上，两家人的地都少了。两家人都认为是有人多占了地，可谁也不认可，这事就没了进展。

王海龙通过走访心里有了底，他找到另外涉及的两家地邻，苦口婆心做工作：“都是乡里乡亲的，低头不见抬头见，事闹大了对谁都不好……”一次不行，就两次……村民被王海龙的诚心所打动，说出心里话。原来他们是担心自己的地少了，以后占地少拿补偿。王海龙了解过这些政策，提醒村民：“如果这纠纷弄不清，以后的占地补偿款肯定要等纠纷彻底解决才会给到户里，是谁的就是谁的。”村民慢慢松了口，答应量地。王海龙趁热打铁，拿起卷尺，喊上这四家人到了地里。“咱不偏不向，就认尺子。”在王海龙的主持之下，四家的地很快量准了，外侧地邻多占的地还了回去，事情得以圆满解决。

用行动书写调解担当

一件纠纷，若得不到及时有效

调解，小纠纷也可能发展激化，酿成大的事端。回顾十年的调解工作，王海龙深深地体会到，调解工作虽平凡细小，但作用却不可小觑。他始终竭尽全力履行好一个人民调解员的神圣职责。

前些年，辖区某村的村干部侯某与村民金某因浇地问题产生矛盾，继而两家大打出手，造成金某妻子杨某受伤。两家为此剑拔弩张，眼看严重事态一触即发。在这紧急关头，王海龙带领两名调解人员及时赶到。面对情绪激动的金某，王海龙千方百计地进行安抚，几个小时没顾得上喝一口水，金某情绪慢慢缓和下来。最终侯某向金某一家人道了歉，并主动赔偿杨某的医药费和误工费，两家和解。

3天后，王海龙还是不放心，又来到村里走访两家后，发现没有任何问题才放心离开。

助人是最大的快乐

哪里有纠纷，哪里就有王海龙的身影。凭着对人民调解工作的热爱，凭着对群众的一片赤诚，他为百姓化解了一件件纠纷。

2019年的一天，某村村民刘某找到村党支部书记反映，邻居王某2017年至2019年在原有房屋的基础上扩建了四层楼房，严重影响了

自己住房采光和通风。由于刘某长期在天津打工，当刘某回来时，发现房屋已经建成，且在她家院里堆放很多垃圾，并有多处点火焚烧痕迹。她与王某多次沟通，协商无果，于是找到村里，要求村干部给予解决，解决不了就要一级一级向上信访。村“两委”多次协商无果后，来司法所找到王海龙求助。

王海龙了解情况之后，多次去村里找到双方了解情况，并单独找双方当事人谈心，就如何解决问题进行沟通，拿出了多个方案让双方当事人商讨是否可行。一番努力之下，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王某以26.5万元的价格购买了刘某的三间房屋及宅基地，刘某表示满意，一场纠纷被顺利解决。

“我最大的快乐莫过于通过自己的努力，帮助了遇到难处的人。”正是坚守着这样的信念，自2011年参加工作以来，王海龙怀揣对事业的执着，化解千家事，温暖万人心，换来社会的和谐稳定。他一丝不苟、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使一件件繁杂棘手的纠纷得以化解，赢得了群众的普遍认同和理解。因工作突出，王海龙先后被县司法局授予司法行政工作先进个人及优秀调解员等荣誉称号；2020年12月，他被司法部授予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荣誉称号。

传承革命传统 激励担当作为
省司法厅机关
举办主题演讲比赛

河北法制报讯（冀宣）

5月28日，省司法厅机关举办“学党史、颂党恩，永远跟党走”主题演讲比赛，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和司法行政队伍教育整顿深入开展。省司法厅厅长贾文雅，副厅长霍建明、乔新月、赵树堂和政治部主任张子君出席比赛活动。

据介绍，此次主题演讲既是省司法厅机关“学党史、话今昔，立志做党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的忠实传人”系列活动之一，也是推动厅机关队伍教育整顿深入开展的有效载体。大家纷纷表示，要多措并举持续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将学习成果转化提升司法行政各项工作的内生动力，努力为推动司法行政事业发展贡献力量，以优异成绩向建党100周年献礼。

晋州市司法局轮训新任村(居)调委会主任

提升调解人员化解纠纷能力

河北法制报讯（冯仓福）

5月26日，晋州市司法局在晋州镇召开了新一届村(居)调委会主任培训会，至此，晋州市以乡镇为单位开展的新一届村(居)调委会主任业务培训圆满完成，村(居)“两委”换届选举后村级调解人员化解纠纷能力得到有效提升。

自5月初开始，晋州市司法局利用20天时间，对全市11个乡镇(开发区)新上任的237名调委会主任轮训一遍。培训期间，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晋州市疑难纠纷调委会主任李正波就如何当好一名合格的调解员，从调解概念、原则及调解范围、调解员应具备的6种素质、调解卷的制作等7个方面，进行了详细讲解。同时，对村(居)调委会主任如何积极带领本村(居)调委会全体调解

员开展法律宣传、学习调解知识及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进行了分析和阐述。在5月26日的培训会上，晋州市司法所组织参会人员进行“枫调理顺调解学院”注册，并与两个法律顾问平台签约，要求大家在平台上学习民法典及有关法律知识，同时为每名参训者发放民法典及相关书籍。通过学习，新当选的民调主任对调解工作有了新认识，为尽快开展工作打下了良好基础。

据悉，晋州市司法局还将加大新任民调员调解能力和工作方法的工作指导和业务培训，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市、乡、村统筹协调，努力做到矛盾纠纷发现得早、化解得了、控制得住、处置得好，实现小事不出门，大事不出村。

承德市双滦区举办法治培训班

让村干部当好农村“法律明白人”

河北法制报讯（颉欣然）

为增强新任村“两委”干部的法治意识和履职能力，提升农村“法律明白人”法律素养，推动普法教育深入开展，5月27日，承德市双滦区举办了新一届村“两委”干部法治教育暨农村“法律明白人”培训班，全区63个行政村的“两委”干部250余人参加了培训。

此次培训由承德市委党校老师授课，内容紧贴农村、农民实际，本着“学得会、用得上、有实效”的原则，深入浅出地为大家讲解了民法典出台背景及与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知识的运用。农村“法律明白人”是基层依法治理的一线力量，培养“法律明白人”是提升农村法治水平，助力乡村振兴的有效手段。授课老师鼓励大家加强学习，切实提升自身法律素养，积极带动身边群众逐步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纠纷靠法的意识，为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培训班上，工作人员共发放相关普法书籍800余本，普法用品500余份。通过本次培训，参训人员进一步懂得了必要的法律法规知识，提升了运用法律手段处理各种纠纷的依法行政能力，提高了依法维护村民合法权益、依法管理农村各项工作水平。村干部纷纷表示，今后将充分发挥“法律明白人”的排头兵作用，带动身边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迁安五重安镇开设小微调解讲堂

提升村干部矛盾化解能力

河北法制报讯（高晓晶）

5月25日，迁安市五重安镇通过开设小微调解讲堂，对辖区29个村的党支部书记和民调主任进行培训，提高换届后村干部的调解能力，增强基层调解组织排查化解矛盾纠纷、依法治理和维护社会大局稳定的能力。

培训前，工作人员为每名参训人员发放了民法典读本，授课人员对民法典的婚姻家庭编进行讲解，引导参训人员多学多看多思考，运用民法典

解决矛盾纠纷。

培训课堂上，五重安司法所工作人员就社区矫正、安置帮教、人民调解、普法宣传和公共法律服务等司法行政业务进行讲解，强化村级调解组织职责，引导各村在村级微调解的基础上争创品牌调解室，并向新任村干部发放人民调解卷宗格式，讲解人民调解卷宗填写方法。

派出所民警就防范电信诈骗进行了讲解，电信诈骗高发，手段不断翻新，不仅损害群

众的财产安全，还成为社会稳定因素。民警要求参加培训的村干部转发反诈知识到本村各微信群，加大宣传力度，避免人民群众财产损失。法庭工作人员通过以案讲法的形式讲解了关于担保的法律规定，并结合身边案例以案释法。

小微调解讲堂使调解员尤其是新任调解员对人民调解工作有了全面了解，掌握了一定调解知识和调解技巧，为矛盾纠纷化解工作打下了良好基础。

清河县公证处积极践行为民理念

把公证法律服务送到居民家门口

河北法制报讯（赵金良）

清河县公证处积极践行为民理念，推出了一系列服务举措，将公证服务送到群众身边，为群众解难题，办实事。

该处积极推动公证为民服务进社区、进企业、进市场。通过组织公证人员每月进一次社区，把公证法律服务送到居民家门口。根据居民需求，组织公证人员到社区服务中心为居民现场办理公证业务；组织公证人员深入企业园区进行走访座谈，了解企业实

际需求，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难题；在第21个世界知识产权日期间开展公证为民服务进市场活动。

为发挥公证调解矛盾纠纷的作用，该处持续推进公证调解规范化、持续化发展。该处通过当事人承诺加公证处核实方式办理业务，凡可以通过信息共享方式获取政务数据信息或进行在线核查的，无需当事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从而减轻群众的证明负担。同时，持续深化“互联网+公证”

服务，提升线上服务水平，完善在线咨询、申办、缴费、出证、送达等流程，为广大公证当事人提供优质高效的公证法律服务。

针对继承公证，该处优化办理流程，主动调查核实获取相关证据，避免群众到处“跑证明”，结合告知承诺制的实施，全面推广“绿色继承”公证服务，将人民币50000元以下银行存款的遗产继承纳入“绿色通道”公证范围，减少到公证处现场办证人数，提高办

证效率。他们为残疾、年老、患病等行动不便群众开通“绿色通道”，提供上门办证服务，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免收公证费。

该处积极提供“家事公证顾问”服务，群众可根据与公证处签署的《家事服务协议》，在办理遗嘱、继承财产、分家析产、夫妻财产约定、婚前与婚后财产认定、子女监护、收养、赠与财产、委托、民事侵权救济、电子证据保全等事务时，享受免费咨询以及代拟法律文书服务。